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美联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5号）核准，美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265,000.0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01220411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公司的“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中高端白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9,995.85	9,299.21	6,655.10	6,358.46

2	中高端黑色母粒产业化建设项目	16,139.44	10,727.29	7,957.73	7,512.77
合计		26,135.29	20,026.50	14,612.84	13,871.23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四、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机会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投资品种

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和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闲置资金

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履行的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美联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美联新材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联新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浩

李 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